

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2026年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标准（试行）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13号）、《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省人民政府令 第217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民政工作实际，制定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2026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如下：

一、编制原则

- （一）坚持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；
- （二）符合法定的职责权限范围；
- （三）结合民政工作实际，突出针对性、具备可操作性和灵活性。

二、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

- （一）制定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、市委、市政府以及区委、区政府涉及民政方面决策部署的重大政策措施；
- （二）制定贯彻落实涉及民政重要法律法规以及民政部、省民政厅、市民政局有关重大政策措施；
- （三）编制或调整官渡区民政事业发展的重要规划、年度计划、专项规划、重大改革措施以及其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规划；
- （四）报请区委、区政府的涉及民政政策、规范性文件草案，以及有关民政重大政策措施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制定、调整和废

止；

（五）涉及民政重大投资项目、重大建设项目和重大国有资产处置；

（六）为保护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，维护社会治安、社会稳定、社会秩序采取的长限制性措施；

（七）拟定行政区划调整事项；

（八）其他涉及民政事业基础性、战略性、全局性的重大事项；

（九）其他涉及民政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认为应当纳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的其他事项。

三、下列决策事项不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1.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；

2.本单位内部管理事项，包括人事管理、财务管理、后勤管理以及内部工作流程等事项；

3.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；行业组织或者社会团体能够自律管理的；基层群众组织能够自治管理的；

4.为执行上级决策部署出台的、没有作出对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更为不利的具体实施措施的，可不纳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；

5.省、市、区政府立法决策；

6.应当由区委、区政府决策的事项；

7.其他法律、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事项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严格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公平竞争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必要的法定程序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

（二）决策事项主办科室要重视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，对决策立项和决策过程中形成的程序证明材料及时整理归档，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。

（三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目录动态管理，根据区委、区政府确定的重点任务情况进行适时调整。